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6
8 March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1年2月4-14日, 华盛顿

议程项目5

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关于1991年2月4日至11日在华盛顿 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i - 2	3
二、 组织事项	3 - 39	3
A. 会议开幕	3 - 13	3
B. 参加	14 - 18	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 - 23	9
D. 文件	24	10
E. 秘书处	25 - 26	10

91-07468

GE.91-00775

F. 通过议事规则	27 - 31	10
G. 通过议程	32	11
H. 非政府组织的参加	33	12
I. 设立附属机关和工作安排	34 - 39	12
三、实质性事项	40 - 68	13
A. 一般性辩论	40 - 60	13
B. 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关系	61	16
C. 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基金	62 - 68	17
四、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安排	69 - 77	19
A. 特设秘书处的预算、工作人员配置和地点	69 - 73	19
B.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4 - 76	20
C. 非正式文件的散发	77	20
五、通过报告	78 - 79	21
六、会议闭幕	80 - 83	21

附 件

一、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文件	22
二、委员会的决定	24

一、导言

1. 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是应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韦斯特菲尔德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会议是依照1990年12月21日大会标题为“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5/212号决议举行的,前此还有1988年12月6日的第43/5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的第44/207号决议。

2.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1990年9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筹备气候变化纲要公约谈判特设政府代表工作组会议。特设工作组就第一届谈判会议的工作提出建议。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声明和部长宣言(A/45/696/Add.1,附件二和三)以及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第一次评估报告中提供了其他相关资料。

二、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3. 会议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安东尼·布朗卡先生主持开幕,他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词,向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保存我们这个星球的唯一方法是破除分隔各国人民和国家的障碍,目前需要的不仅是处理气候变化的症候,而且也是处理问题根源,重新思考目前浪费的生活方式。国际社会面前的任务是艰巨的:重新思考北方和南方的发展,并确保稳定与理性以及国家间、人民间、个人间的平等和公正。伦理和道德问题都是与环境有关连的。以往由于经济和其他理由而受到忽视,突然又成为重大而迫切的急务。气候加速变化使我们必须修改国家之间、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权力的行使。这个小星球已开始迫使人类采取协同一致的行动了。和平也是意味着同星球和平相处。

4. 总干事又表示,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以及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都已积极参与谈判的筹备工作。他强调,必须有一套能把发展与向发展中国家作必要的财政资源与无害于环境的技术转让相结合的战略。他提请大家注意旧金山会议与这次会议所开展的进程两者之间的相似处。旧金山会议是人与人之间战争的结果,而这次会议是人与其星球之间战争的结果。应于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中签署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将成为基于正义、公平、持久而无害于环境的发展的新的全球秩序的基准。

5. 美国总统环境素质委员会主席,迈可·迪兰先生以布什总统的名义热烈欢迎各国代表团来到美利坚合众国。他说,美国认为,一套建立在一系列具有广泛利益行动的基础上的全盘性战略,必须要兼顾经济增长和对星球的负责管理。美国政府采取的各项行动将导致2000年美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保持在或低于1987年水平;研究与行动必须剑及履及地进行,为此理由,美国的全球气候研究自1989年以来已增长五倍。美国政府在下一个财政年度中将争取经费12亿美元,用布什总统的话说,是要“随时准备公开地,努力不懈并郑重地力求及时完成拟订气候变化公约的目标,以便于1992年6月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中供签署”。迪兰先生认为,关于人类共同的环境未来的建设性对话正在开展之际,萨达姆·侯赛因却有预谋地把原油灌入波斯湾,造成巨大的环境损害,这是最讽刺不过的了。该项行动不会转移美国即将进行的任务,我们必须携手合作进行该项任务,与会人士应作为一种根本性的和平--人类与星球的和平--的催生者。

6. 这其中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并对今世及后代有许多影响:美国认识到,必须在一个民主与合作的论坛中,为所有各国人民的福祉而促进环境管理的工作。有若干指导性的原则。必须针对生物、水、土地和天空互动的动态系统进行全盘努力。应有各种长远的、能适应的协定;必须有一项公约使所有各国承担有意义的行动,但非死板的公式;行动必须随知识与情况的改变而不断进行审查和完善。方式必须有包容性;因为问题是全球性的,行动也必须是全球性,涉及所有各国的参与。气候公约应考虑到所有各国的财政和技术现实。

7. 迪兰先生最后引用了布什总统1990年4月的讲话,说:

“攀上经济高峰的国家必须打破进步的藩篱,援助其他正在努力攀登的国家。”

8.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莫斯塔法·托尔巴先生在他的致词中强调,大会第45/212号决议明确认识到必须采取行动,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并停止全球性变暖,这些行动是复杂而困难的。他并表示环境规划署愿意支持那些谈判,并履行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预期将于1991年5月的会议中提供积极指导。

9. 他强调自从谈判开始以来,海湾战争继续造成巨大的悲伤。大家都关切生命的丧失,关切世界的未来,关切石油出现波斯湾的脆弱海水所造成的灾难性环境破坏,空中、陆地和水中的危险物质的影响,以及该地区石油的大规模燃烧所造成的气候影响。他注意到第二次世界气象会议的结果,并表示,全球性变暖和气候变化的证据日增,使目前的谈判变得益加紧迫,而剩下尚未确定的问题应该成为谈判的鞭策而非限制。可以立即开始的行动很多:到2005年在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内削减能源部门二氧化碳排放量最少20%的技术上可行而合于成本效率的技术;削减20-30%的甲烷排放量也是可行的。他警告说,为全球生存,此一行动的总费用,长远而言,将十分浩大。但如果不行动,所付代价将会更高。全球性变暖的问题需有一全球性的解决办法,带头行动应来自造成最多温室气体的国家。不仅是应就目前的谈判成果,而且应就已在国家一级采取的那些行动,来评价1992年的会议。谈判中两个不可避免的核心问题是费用,包括所需增加的资源,和技术转让。必须注意到商品价格,国际贸易条件和其他经济变数等问题。筹措资金以应付发展中国家为越过引起污染的技术使用所需增加的资源,可能引起以下的问题:碳费用,用户费、债务减轻、许可证交易及其他革新方法。绝不应使发展中世界为保护人类共同环境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对发展中国家脆弱的经济造成损害后果,也不能使它们最迫切需要的发展受到阻碍。依照公约的决策过程必须建立在南北平等的基础上,谈判还应针对以下的关键性问题,如确立计算二氧化碳及其他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基础,温室气体的来源与沉积,其

他能源的来源,以及责任与赔偿。

10. 他最后强调,第45/212号决议中的关键字眼是“效用和承诺”,这正是大家所期望于纲要公约的。公约的目标应是保持大气中温室气体于一安全水平,为能源效率和造林设置可达的指标。在这方面应澄清气候公约与其他当前或计划中的条约的关系;此公约当然还应包含工业化世界如何计划确保与发展中世界间的充分全球伙伴关系的具体承诺,迅速拟订气候公约的行动不应牺牲此一内容。

11. 气象组织秘书长奥巴西先生在发言中强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谈判的公约,会有助于确保地球继续为它所孕育的生命提供一个家园。他指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标志着一个历史的里程碑,这个会议是在华盛顿二月的一个破记录的温暖日子开幕的。他回顾1979年第一次世界气候会议中已阐明了气候变化和星球的可居住性之间的联系。从那以后,通过世界气候方案,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和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又学到了许多知识。后者的部长宣言已认识到,缺乏科学的确断并非拖延采取成本效益行动以防止环境恶化的理由。

12. 他强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供了首要的政府间机会,进行探索地球大气系统中各组成部分的互动和回馈以加强对整体了解,因为了解复杂的互动与为了解每一组成部分至少同样重要。他向各代表团保证,气象组织将支持所有有关领域的工作:帮助确认研究的优先事项并监测需要,例如,收集、分析和解释数据;协助发展中国家取得研究和了解大气层的技术和方法,以及帮助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行政支助和专门知识。作为气象组织愿意支援的具体表现,并确保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与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服务的特设秘书处间的密切合作,他报导了他为日内瓦的气象组织特设秘书处提供了空间。他提醒各国代表团说,许多人类的知识是前辈祖先们观察的结果,现在极为重要的是拟议的公约规定关于取得后代所需的知识。他提到需要立即行动的具体领域包括海洋、全球大气观察和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在第十一届世界气象大会中他将邀请各成员考虑,气象组织如何在大会第45/212号决议的精神下,进一步为谈判作出贡献,这次的谈判可以变成有史以来触及社

会经济发展方面最广泛,为今后全球安全与生存的谈判。谈判不仅是有关气候改变、保护大气与环境的问题,而且也是有关全球能源政策与措施的根本性改变,世界森林,向发展中国家以低廉费用转让能源效益的技术以及筹资发展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途径,谈判涉及全球安全和各国发展的根基。他希望纲要公约能够拟妥,以便在1992年环境与发展会议时供签署。

13. 他祝愿委员会的工作有无畏的精力和力量,本着合作的精神以及“作长远的思考,采取紧迫的行动”的智慧。

B. 参加

14. 下列各国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里巴提、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鲁、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15. 下列联合国办公室、机构和专门机构也参加了会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联合

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则署)、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16.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参加了会议:亚洲--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加勒比气象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共同体、国际能源机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17.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 国际商会和议会间联盟;

第二类: 穆斯林巴海国际共同体、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绿色和平国际、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石油工业环保协会)和世界资源研究所。

名册: 地球之友、国际汽车制造者组织、国际研究协会、全国奥杜邦协会、自然资源保卫委员会和塞拉俱乐部。

18.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空调和冷藏研究所、负责的氯氟碳化合物政策联盟、节省能源联盟、其他的碳氟化合物环境可接受度研究、美国律师协会、美国煤气协会、美国林业协会、美国采矿和石油工程师学院、美国铁钢研究所、美国采矿协会、美国石油研究所、孟加拉高深研究中心。加拿大电器协会、歌颂自然阿拉斯加、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大气层化学中心、全球变化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化学制造者协会、气候行动网、气候委员会、气候研究所、欧洲气候网、压缩气协会、迪康发展协会、生态协会、爱迪生电器研究所、能源研究所、环境与能源研究所、环境保卫基金、华盛顿和平与环境委员会主教派管区、公平与全球气候变化、欧洲碳氟化合物技术委员会、约翰斯霍浦金斯大学高深国际研究外交政策研究所、参与92年环境与发展会议巴西非政府组织论坛、全球气候变化、全球

气候联盟、哈佛全球环境变化方案、独立生态中心、国际能源研究、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肯尼亚能源与环境组织、公民环境促进会、自然环境、第胡卡森林促进运动、国家科学院、国家制造者协会、国家煤业协会、污染探索、工业与环境项目、保存森林-保存星球、社会-经济联盟、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关心的科学家联盟、美国商会、美国市民网、铀矿研究所、WALHI、伍斯候尔研究中心、世界煤业研究所、世界新闻传播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 委员会在2月4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法国外交部长,国务部长特别顾问吉恩·里勃特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20. 主席在发言中感谢委员会在选举中对他表达的信任。他强调他将尽力确保谈判过程的透明度与合法性。考虑到各国政府之间所存在的困难和差异,特别是它们在对气候变化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之间的差别。拟订纲要公约的时间非常短。他对于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代表解决这个问题以及与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和联合国在支助谈判方面共同努力的共同能力,表示信心。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的成果以及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工作的成果,证实了这个领域的工作的素质。大会第45/212号决议确认了采取行动的政治意志。主席相信委员会将为公约的谈判制订一个灵活性战略。他指出大会第45/212号决议建议选举主席团成员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分别由五个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担任。

21. 在2月4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经过区域集团的非正式商议后,以鼓掌方式选出了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担任报告员。

22. 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吉恩·里勃特先生(法国)

副主席: 阿哈迈德·约格拉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伊恩·德拉吉希先生(罗马尼亚)

劳尔·埃斯特拉达·欧越拉先生(阿根廷)

普拉巴卡·梅浓先生(印度)

报告员: 伊恩·德拉吉希先生(罗马尼亚)

23. 在2月14日第11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钱德拉希卡·达斯·古朴塔先生(印度)为副主席,以代替普拉巴卡·梅浓先生(印度)。

D. 文件

24.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收到的文件列在本报告附件一内。

E. 秘书处

25. 主席在1991年2月7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告知委员会,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了迈克尔·扎米特·库塔亚尔先生担任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执行秘书及其特设秘书处主任。

26. 在2月11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了扎米特·库塔亚尔先生并简介他的专业经历和在联合国的工作。执行秘书表示,他深信,委员会将会为更有效率、更平等地使用世界资源以满足人类需要及愿望作出贡献。由于应付气候变化的许多必要行动在其他领域内也同样地合理,他表示,未来的纲要公约中必会有实质的承诺,同时会与其他政策领域内的更一般性方案发生有成果的联系。他强调谈判进程中充分而有效参与的重要性,他表示他必将尽最大努力,在来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和气象组织的工作同事的支持下,响应委员会的需要和指引。

F. 通过议事规则

27. 法律事务办公室代表在2月11日第9次全体会议中就议事规则草案介绍了拟议的修正案(A/AC.237/2和Corr.1)。A/AC.237/L.2号文件内有进一步的修正案。委员会通过了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A/AC.237/5)

28. 通过议事规则后,荷兰、新西兰和瓦努阿图代表发了言。

29. 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取得最大可能的折衷意见的结果表示祝贺。共同体本来对此规则还有若干改进意见,但为表示愿意妥协而没有提出。他进一步肯定表示欧洲共同体愿意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参与委员会的谈判进程,并表示期望其他的代表团也在参与中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30. 新西兰代表回顾,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参加资格主要是依据第45/212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即“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在这方面,新西兰代表团肯定地认为,就参加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而言,对通过的议事规则应理解为:议事规则中任何规定均未限制此一参与的权利。特别是,在不影响上述意义下,规则中对“国家”一字的解释充分保证了“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有充分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权利,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

31. 瓦努阿图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说,他们参加协商一致通过的议事规则是基于一项了解,即,仍将继续努力以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主席团。他感谢委员会主席在那方面作出的努力和为确保小岛屿国家的参与,以正式或非正式方式已经采取并继续采取的步骤。

G. 通过议程

32. 委员会于1991年2月11日第9次全体会议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议事规则(A/AC.237/2和Corr.1);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4. 拟订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其中必须载有适当的承诺,和可能达成协议的任何有关文件。

5. 通过报告。

H. 非政府组织的参加

33. 在2月5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提及大会第45/212号决议,该决议对于非政府组织的参加作了明确的规定。委员会决定为了让委员会受益于非政府组织对其讨论的主题作出重要贡献,应邀请两个代表不同集团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发言。

I. 设立附属机关和工作安排

34. 在2月14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劳尔·埃斯特拉达·欧越拉先生(阿根廷)就非正式联系小组关于附属机关问题所进行的协商提出报告,并介绍了对于该问题的具体建议(A/AC.237/L.3)。

35. 在2月14日第11次全体会议上,主席说,经过对这些提议的进一步审议后,他提出了一项题为“设立附属机关和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A/AC.237/L.5),该决定草案取代了文件A/AC.237/L.3。

36.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决定草案(见附件二,决定1/1)。

37.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后,加纳代表(以77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也就两个工作组的组织发了言。他表示,工作组成员的选举将推迟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在解决问题方面显示灵活性,并进一步同主席合作以达到该目的。

三、 实质性事项

A. 一般性辩论

40. 68个会员国代表,以及若干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和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

41. 许多国家强调,重要的是以综合与全面的方式处理全球气候变化问题,考虑到所有的温室气体、及其来源和沉积,同时必须有分阶段而灵活的长期应对战略。有些国家又强调,解决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努力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情况及需要,并以共同原则和不同的责任为基础。一个共同的主题是,必须现在着手进行在其他领域中也合理的行动,如增加能源效率和发展新的、其他和可再生能源。在这方面,会议中的发言表示,应采取保护措施并尽快执行,同时应改变发展中国家的消费模式。发言中还提到特别重要的是,森林和海洋的沉积能力以及森林保护和森林管理的问题。

42. 许多国家呼吁,早日将委员会组织部分的工作作最后的确定,并拟出纲要公约的初稿,初稿应尽快加以谈判。他们提到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诺尔德维克、海牙、开罗和其他宣言及声明,以及特别是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的部长宣言(A/45/696/Add.1,附件三);他们说在拟订纲要公约时应照顾到上述的这些成果。

43. 大多数发言者提到1992年6月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日期,也是完成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供作签署的日期。某些国家表示,谈判进展应集中于起草纲要公约的规定,铭记着编写有关的法律文书和议定书的工作可在较后阶段开始,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但是,若干国家强调必须同时进行关于纲要公约和议定书的谈判。

44. 若干国家发言表示:行动应以审慎原则和现有的最确切的科学知识为基础;科学的不确定不能作为不对地球气候变化采取行动的借口;坐待科学证据可能危及人类共同前途及其根本生存。所有国家都承认,必须继续进行研究,以加强对气候变

化及其对环境和人类影响的了解。大多数国家强烈支持进一步发展科学合作、监测、和关于地球气候变化的科学情报的交流,其中包括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的进程和地球气候变化对森林海洋和不同生物的影响的情报交流。许多国家又提到,在谈判进程中需要来自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的咨询意见。

45. 某些国家认为纲要公约应包含一般性原则和一般性义务,后来谈判的议定书中可列明详细、有约束性的承诺。若干其他国家强调,一份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应包括坚定的承诺。大家提到的意见包括必须避免武断、机械式的指标;把2000年前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稳定在1990年水平;和通过减低排放量的指标。若干国家倡议工业国家应立即和大量削减其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有些国家强调,一份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应包括具体的承诺,并以同时谈判的议定书为其补充,同时吁请所有工业化国家承担义务,稳定或削减其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有些国家提议,工业化国家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般应在2000年时保持在1990年的水平。

46. 许多国家强调,一个有效的纲要公约以及任何有关的法律文书应该基于公平和共同以及区分责任的原则,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消耗随着经济发展而成长的必要。若干国家表示所有国家都必须作出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承诺。许多其他国家提到,发达国家必须作出具体的承诺,在优惠和减让的基础上提供技术转让,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使它们能够应付全球气候变化。

47. 许多国家强调地势低的地区和小岛屿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伤害,一些国家强调,小岛屿国家的实际生存和文化生存受到全球变暖的威胁,来自海面上升和珊瑚褪色,因此,应该确认它们的特别需要并且在纲要公约中加以规定。人们承认,应该确保那些国家参加谈判的过程。

48. 一些国家强调,必须特别了解气候变化对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潜在巨大影响。

49. 一些国家指出,有些经济处于过度阶段的国家的特别情况,并且指出它们的

义务应该根据那些情况而加以建立。这些义务除了别的以外,应该针对更有效率地使用能源。

50. 有些国家提到“污染者付费”的原则作为纲要公约的基础。有些人强调,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高的国家,以及总量来说排放最多的温室气体的国家,应该减少它们的排放并且同发展中国家合作,补偿它们在处理气候变化方面所增加的费用。人们认为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中,所有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是极为重要的。

51. 有些国家强调,纲要公约必须载有关于科学和经济研究以及情报和数据交流,以便增进对于全球气候变化的了解的各项规定。

52. 有人建议,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资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建立的原则可以作为前进之路的路标,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全球环境供资设施(世界银行/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也有人提到财政机制必须普遍,过程必须公平。

53. 有些国家表示,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的模式,不足以作为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基础。另一些人表达了不同的观点。

54. 有人表示,纲要公约必须为技术发展提供正确的诱因,并且考虑到执行防止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所有经济方面的问题。

55. 有些国家也提到必须在纲要公约内列入有关解决争端、不遵守情况和继续不断地审查和更新国际反应的程序。

56. 人们彻底强调制定一个有效的纲要公约的强大迫切感,并且从设立的工作组的提议也提及了谈判的组织模式。

57. 许多国家强调必须从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所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提供财政支援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参与谈判过程。有些国家指出它们承诺对这个基金作出捐助。有些国家也承诺在谈判期间对大会决议第20段所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捐助,以支持公约的谈判过程,有人指出,有些国家正以双边的方式提供资金。

58. 许多国家强调,在有关制定和执行纲要公约以及有关制定气候变化领域的

国家政策的训练、公众认识和情报交流方面进行技术合作,十分重要。

59. 大多数国家提到它们的国内政策以及为缓和气候变化、开发新能源及增进能源效率所采取的行动。一些国家提到它们保证会大量减少它们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60. 有些国家悲哀地提到海湾危机及其影响。

B. 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关系

61. 主席就以上题目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并向委员会作出报告。他强调,委员会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间的关系模式已在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4段中有所规定。他说提出这个问题的目的是让各国就政府间小组对委员会工作的可能贡献表示他们的意见。主席对大家就政府间小组的工作的意见,概述如下:

(a) 对政府间小组的出色工作和小组主席博林先生的发言表示赞赏。大多数国家对他建议政府间小组继续工作表示欢迎。

(b) 所有国家都同意,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不是一个谈判的论坛,它能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技术和科学援助,并且由于政府间小组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并将继续进行气象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所托付的工作,应由委员会来决定应该将哪些具体问题,通过其执行秘书,在不同阶段交给政府间小组。

(c) 与会人士强调政府间小组最好能够继续设法和实现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它所有方面的工作。也有人表示,缺乏议事规则和附属小组的不断增加,使人极难参与政府间小组的工作进程。

(d) 某些国家建议政府间小组未来的所有活动应鼓励专家和相关的国际和其他组织尽量广泛的参加。

(e) 许多国家对于政府间小组在短期和长期所应从事的工作提出了种种建议和具体的题目;短期的工作将协助委员会进行谈判,导致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拟订一项纲要公约草案;为该目的而开展的一些任务也必须持续下去变成长期工

作。

(f) 与会人士了解执行秘书将同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密切合作,以确保政府间小组能够对谈判过程中关于客观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需要和要求,作出反应。

C. 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基金

62. 许多国家强调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谈判进程,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由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中规定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的方式参与谈判进程。若干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综合组织代表的发言表示有意向基金提供捐助:正如下列表1所示,截至2月13日,已提出认捐约125万美元。有些其他国家指出他们正在考虑认捐。然而,许多国家表示清楚知道,在整个谈判期间对基金的需求将会大为超出迄今已作的认捐总额。

表1. 1991年2月14日止为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对特别自愿基金的认捐

捐助国	款额
加拿大	加币 35 000 (30 000美元)
丹麦	美元 100 000
欧洲共同体	欧洲货币单位 100 000-150 000 ^a
法国	法郎 400 000 (80 000美元)
德国	美元 200 000 (超过两年)
日本	美元 200 000 ^b

^a 最高数额达150,000美元。

^b 1991年2月14日宣布;见第68段。

荷兰	美元	150 000
挪威	美元	50 000
西班牙	美元	50 000
瑞典	瑞典克郎	500 000 (85 000美元)
瑞士	瑞士法郎	300 000 (250 000美元)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英镑	30 000 (60 000美元)
美国	美元	50 000
共计		<u>1 455 000美元</u>

63. 有些国家表示它们正在双边的范围内提供资金。一个代表团强调应保持特别自愿基金的多边特性

64. 一些国家指出,为参加委员会的会议而从特别自愿基金偿付款项,将是可溯既往的,因此适用于第一届会议。这类偿款将包括生活津贴和旅费。也有人指出,就参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所作的类似安排有所区别,为每个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代表,应其要求,提供旅费,并对有限类别的发展中国家,也就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提供生活津贴。

65. 有一个国家表示,它已作出承诺,要对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所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便在谈判期间支助纲要公约的谈判过程:(见表2)。

表2. 1991年2月13日为止对谈判过程信托基金的认捐

捐助者	款额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 000英镑(60 000美元)

66. 在2月14日第11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他所提出的一项题为“使用特别自愿基金来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A/AC.237/L.4)。

67.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决定草案(见附件二、决定1/2)。

68. 通过了决定后,日本代表发了言,他宣布日本将对特别自愿基金捐款\$200 000。

四. 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安排

A. 特设秘书处的预算、工作人员配置和地点

69. 执行秘书在1991年2月14日第11次全体会议上就谈判过程的筹资问题,包括秘书处的业务预算作了发言,并指出,关于工作人员的估计费用和会议事务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的筹措资源问题均需参照会议中提出的工作计划进行审查后才能决定是否足够。他提到大会在通过设立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决议时曾经收到过一项说明,指出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方面将无需增拨经费。

70. 还要为一般业务费、旅费、顾问费和文件等提供经费。为了引起对谈判中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而举办各项活动也可能需要一些费用。其中可能包括新闻工作和与非政府组织对话等。

71. 一当谈判过程的全部费用估计出来以后,他在与主席协商后,有意在下届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提出这些估计数。这样也可以使各国政府能在下届会议以前对信托基金捐款的需要作出评估并作出响应。

72. 关于秘书处的人员配置问题,他说为目前会议服务的安排即为具体针对此事。他就组成秘书处一事与联合国各总部的负责部门协商,并将与开发计划署和气象组织以及其他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就借调人员的可能性一事进行协商。

73. 关于在日内瓦的秘书处的地点问题,他说还另有一些选择,他将在回去时进行研究。地点的选择最好能使委员会秘书处因而能从现有的基础结构中汲取人才发挥能力,从而尽量减少其本身的人员配置和支助需要。他提请注意标题为“临时秘书处安排”的A/AC.237/INF.2号文件,其中指出可以在日内瓦万国宫的现有办事处与他接触。

B.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4. 主席于2月14日,第11次全体会议中发言,概述依照第45/212号决议第4段中所载建议决定委员会今后三届会议的日程方面所涉的困难问题。这些困难是由于缺乏会议事务设施同时必须避免与有关的政府间会议重叠而引起的。

75. 经作出临时性的决定,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于1991年6月举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可能分别于1991年9月和12月举行。第二届会议可能在内罗毕举行,在此情况下,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主席强调,时间和地点尚有改变的可能。一旦最后决定作出,将立即通知各国代表团。

76. 各国代表团指出他们参加会议所涉的困难,并要求在日期确定时及早通知。

C. 非正式文件的散发

77. 主席在2月14日,第11次全体会议中提请注意在会议中散发若干关于纲要公约可能的内容及谈判中的问题的非正式文件。他得到建议希望所有代表团和秘书处都能取得整套的这种非正式文件,他请那些已散发这些文件或有意这样作的代表团,尽可能在3月15日把文件送到日内瓦。秘书处将会向有兴趣要文件的代表团提供所收到的原文的非正式文件。

五. 通过报告

78. 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伊恩·德拉克希先生(罗马尼亚)于2月14日,第11次全体会议介绍并口头修改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草稿载在文件A/AC.237/L.1和Corr.1,Add.1和Add.1/Corr.1和Add.2-4。

79.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报告草稿,并请报告员照顾到委员会第11次全体大会的记录完成报告案文,并依照联合国的既定惯例,作出必要的审校修改。

六. 会议闭幕

80. 委员会主席于2月14日第11次全体会议的闭幕辞中总结了会议的积极成果,并强调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中划分两个工作组职权的有益工作,从而为下届会议继续进行谈判的进程打下了基础。各个工业化国家的代表团已宣告各国承诺愿就限制及其可能有害气候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具体措施采取行动也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工业化国家要发挥主要作用,而且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谈判进程中成为充分的伙伴,同时,照顾到它们各自的发展需要展开行动,以有效地,不污染地利用其能源。还需要注意以资助和转让技术的方式提供援助的问题。

81.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标题为“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人民致谢”的决定草案。委员会鼓掌通过了决定草案(见附件二,第1/3号决定)。

82. 以下各国代表向委员会主席团,秘书处和所有会议工作有关人员表示感谢之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东欧国家的名义;瓦努阿图,以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和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古巴,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义;希腊,以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名义;扎伊尔,以非洲国家的名义。

83. 主席向所有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人致谢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文件

1. 向委员会提供了下列文件：

- (a) 大会1989年12月22日关于筹备谈判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第44/207号决议。
- (b) 大会1989年12月22日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 (c) A/45/696和Add.1 秘书长关于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执行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 (d)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的第45/212号决议，标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A/AC.237/1 临时议程
- (f) A/AC.237/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g) A/AC.237/2和Corr.1 秘书长关于议事规则的说明
- (h) A/AC.237/3 暂定会议日程
- (i) A/AC.237/4 与会议有关的文件
- (j) A/AC.237/5 议事规则
- (k) A/AC.237/L.1和Corr.2, Add.1
和Add.1/Corr.1和Add.2-4 报告草稿
- (l) A/AC.237/L.2 对副主席提出的议事规则的建议
- (m) A/AC.237/L.3 对副主席提出的附属机构的建议
- (n) A/AC.237/L.4 主席提出的标题为“使用特别自愿基金来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
- (o) A/AC.237/L.5 主席提出的标题为“设立附属机

关和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p) A/AC.237/INF.1和Corr.1

与会者名单

(q) A/AC.237/INF.2

秘书处关于临时秘书处安排的说明

2. 又向各国代表团提供了下列文件:

(a)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首次评估报告(包括其法律措施的文件)

(b) 政府代表筹备关于气候变化纲领公约的谈判特设工作组关于1990年9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会议的报告。

3. 会议中提供以下文件供作咨询:

(a) A/44/4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工作安排会议的报告(1990年3月5日至16日)

(b) A/45/2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1990年8月1日至3日)

(c) A/45/46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工作的报告(1990年8月6日至31日)

附件二

委员会的决定

1/1. 设立附属机关和工作安排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以协助委员会执行其工作；
2.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的谈判的准则、工作组的组织和程序要点

附 件

一、谈判的准则

1. 谈判的所有项目应以综合的方式加以处理并基于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该决议除了别的以外,重申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和第44/228号决议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2. 工作组的工作必须相互关联并与全体会议相结合。为此目的,两个工作组应定期向全体会议报告。

3. 供资承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机制和方法,以及关于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的问题,应成为谈判的一个整体部分。

4. 关于公约的最后协议应以综合的方式,顾及共同关注的一切领域,其中包括:(a)排放;(b)沉积;(c)技术转让;(d)财政资源和为发展中国家的筹资机制;(e)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f)对抗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其可能的不利影响的措施,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势低的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易受季节性洪水灾害的热带地区以及易发生旱灾和沙漠化情况的地区的不利影响。

二、工作组的组织

5. 工作组将编写案文草稿以供全体会议审议。

A. 第一工作组：承诺

6. 第一工作组将编写有关以下事项的案文：

(a) 在目前的协议所要求的承诺之外，关于限制和减少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的适当承诺，关于保护、加强和增加沉积和蓄水库，以及支助对抗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的适当承诺，考虑到捐款应依照各国的责任及其发展水平加以公平区分；

(b) 适当承担充分和增额的财政资源，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应付为完成上述各项承诺所需的增加费用，并促进在优厚和最有利的基础上迅速转让技术；

(c) 承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状况，照顾到它们的发展需要，其中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地势低的沿海地区和受到侵蚀、洪水、沙漠化威胁的地区的问题以及高度都市大气污染的问题；并照顾到过渡中的经济问题。

B. 第二工作组：机制

7. 第二工作组将拟订有关下列问题的案文：

(a) 法律和体制的机制，其中包括，生效、撤回、遵行和评估及审查的机制；

(b) 与科学合作、监测和情报有关的法律和体制的机制；

(c) 与充分和增额的财政资源和技术需要与合作有关的，以及与响应在第一工作组中协议承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有关的法律和体制的机制。

三、程序要点

8.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内任何同一时间将不举行两个以上的会议。

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组或任何小组将不举行会期间会议。

10. 所有起草工作将由各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但需视其后的需要而作协调。

11. 如有必要并在必要时,工作组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核可后,得设立特设小组以处理各种具体问题,并适当尊重在同一时间内不举行两个以上会议的了解。对这些工作组将不断进行审查以便作出重组和调整,从而反映出谈判的进展情况。

1/2. 使用特别自愿基金来支助发展中国家
参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欣悉有些政府和一个区域综合组织明确打算向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所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2. 敦促能够这样做而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及早尽其可能向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援助,并且表示希望已经那样做的政府做出更多的捐助;

3. 敦促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气象组织,向特别自愿基金慷慨捐助,并请委员会主席将这项呼吁传达给那些机构的执行首长以及关心的组织的首长;

4. 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决定各国取得基金的资格时,除了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所规定的标准之外,铭记着以下的考虑:

(a) 容易受到海面升高、旱灾和沙漠化以及严厉气候扰动的伤害的国家;

(b) 筹措资金以供专家,包括科学家,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成员来参加会议的重要性;

(c) 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区域代表性;

(d) 区域组织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谈判过程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

5. 请财政援助的捐助者和受援者随时告知执行秘书有关他们的相关筹资安排,以便特别自愿基金可以作最有效的使用;

6. 请执行秘书促进发展中国家以及实际上所有有资格参加的国家充分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在委员会的会议之前及时而又明确地向地分发通知、文件和其他资料,并且在秘书处的能力范围内,为此目的作出适当规定。

1/3. 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人民致谢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应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开了会,

表示深切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人民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热情和慷慨的接待及其提供的优良设施。